

中共东莞市司法局党组文件

东司党〔2023〕11号



关于杨朝琴同志免职的通知

各司法分局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东府任免〔2023〕5号、东委干〔2023〕36号文，
现将杨朝琴同志免职事项通知如下：

杨朝琴同志免去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、市司法局三级调研员职级。

中共东莞市司法局党组

2023年4月27日



东莞市司法局政治处

2023 年 5 月 4 日印发